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为期 1 年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的规定，审阅了《2015 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为期 1 年担保的独立意见》，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为期 1 年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3. 为了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的需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陈 坤 江 寸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